

2020 中济顾 0021-4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 滨州市概况	5
(二) 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 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
(二) 项目实施单位	8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0
(一) 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 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0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 利率风险	11
(二) 流动性风险	12
(三) 偿付风险	12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2
(五) 税务风险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八、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滨州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州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滨州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7.00亿元（RMB:700000000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一)滨州市概况

滨州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东临东营市、南连淄博市、西南与济南市交界、西与德州市接壤、西北隔漳卫新河与河北省海兴县、黄骅市相望。具有依河傍海的天然优势,是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是国家级交通运输枢纽城市,是山东省的北大门。

滨州市土地总面积96.6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4.68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68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15.24万公顷。现辖5区4县,常住人口391.2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29.3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63%。滨州历史文化悠久,是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渤海革命老区中心区、渤海区党委机关驻地。滨州物产及自然资源丰富,黄河流经94公里,未利用荒碱地200余万亩,是中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最富集的区域之一;海岸线240公里,是山东省第二大海盐生产基地、盐化工基地和全国四大渔场之一;石油、天然气储量大,是胜利油田的主采油区;无棣金丝小枣、沾化冬枣、惠民蜜桃、邹平水杏、阳信鸭梨等驰名中外。

（二）滨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8年），2015至2017年，滨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2355.33亿元、2470.10亿元和2612.92亿元，增长分别为7.1%、7.2%和6.2%。其中，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37.17亿元，较201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17.53亿元增加了19.64亿元；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222.30亿元，较201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1150.17亿元增加了72.13亿元；201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153.45亿元，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987.63亿元增加了165.82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9.3%下降到2017年的9.1%，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48.8%下降到2017年的46.8%，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41.9%上升为2017年的44.1%，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另外，2018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640.52亿元，增长1.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9.1:46.8:44.1调整为8.8:44.9:46.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三产占比首次超过二产，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首要力量。人均GDP达到67405元，按年均汇率折算为10186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江四路至长江五路、渤海二十路至渤海二十一路。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47公顷（82亩），总建筑面积188338平方米，分别是：1.设备共享中心及标准厂房，共7栋，建筑面积117814平方米。2.检验检测中心，总建筑面积45731平方米。

3. 创意设计及大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24793 平方米。4. 配到建设园区道路、雨污排水管网、充电桩、停车场等。经估算，本工程总投资139999.62万元。

2. 项目批复文

2019年12月8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开经投资【2019】25号，经研究，同意建设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39999.62万元。该项目系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项目基础配套子项目等。

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2019年9月份，该项目已经全面实施，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招投标、建设工程报建和竣工验收等手续均以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项目的相关手续为准，特此说明。

2019年10月30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开经投资【2019】19号，经研究，同意建设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334371.81万元。

2019年8月19日，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区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滨自然资规字【2019】220号，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滨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项目规划方案，请该地块的产权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28日，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规划情况的复函》，滨自然资规函【2019】139号。

2019年10月3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60012019078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9年11月5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60012019104号，地字第37160012019105号，地字第37160012019106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9年10月14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60012019102号，地字第37160012019103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2019年10月24日，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26号，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28号，记载权利人：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内容。

2019年10月25日，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160003000001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具备合法性，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9日，现持有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H3RC67，法定代表人：朱臣，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57号，注册资金壹拾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土地开发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具备负责上述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山东省（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证书编号：911100001000064426-18ZYJZ18，其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的主体资格。

（二）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

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将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滨州市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应的从业资质。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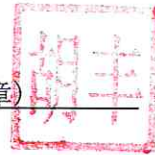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本级渤海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签章）



经办律师：付春法

经办律师：祝春旺

2020年 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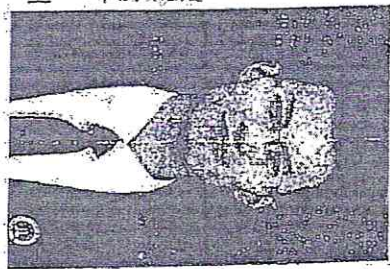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